



本期提要:

- 中国版CRS《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来了!
- 活动报道：宏杰集团30周年庆典·上海
- 香港银行政策有望放宽？——金管局落实“普及金融”

## 中国版CRS 《非居民金融账户 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来了!

2016年10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这意味着，中国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Tax Matters, AEOI）即将开始!

《管理办法》一出，有很多客户十分焦急地向我们咨询，中国的AEOI《管理办法》是否会对其造成影响？别急！今天，我们就来划重点。

###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此次《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非居民金融账户的识别、申报的金融机构范围，需要申报的金融账户范围，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的标准；同时还规定了针对新开账户和存量账户、个人账户和机构（企业）账户不同的尽职调查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亦表示之后还会针对报送办法再做规定。

### 非居民/非居民金融账户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统称企业）。中国税收居民为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

**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持有或者由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 中国税收居民的判定

根据中国税法，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

国境内习惯性居住)；中国税收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但如果您是海外华侨华人，那么您需要注意：对于外籍华人、外国永久居留权取得者，或者在境外停留超过一定时间的华侨，若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已构成当地税收居民，则属于《管理办法》中定义的非居民个人，将会进行账户信息交换。

### 需申报的金融机构：

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管理办法》中具体界定为：

- 1)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2) 证券公司；
- 3) 期货公司；
-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5)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6) 信托公司；

等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机构。

### 需申报的金融账户范围：

除常规的存款账户之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包括以下账户类型：

- 1) 托管账户：
  - A) 代理客户：证券经纪账户、期货经纪账户、贵金属或国债业务等
  - B) 接受委托：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资产管理等
- 2) 其他账户：
  - A) 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 B) 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

### 尽职调查与合规时间表

《管理办法》中，将金融账户分为了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制定尽职调查与合规的具体时间表：

※**2017年1月1日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600万元**）的尽职调查；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

### 开立帐户程序变化不大

按照《管理办法》的内容来看，2017年1月1日起，在中国的金融机构开户需要额外填写一份声明文件，声明其税收居民身份，以方便进行识别。除了在个别情况下，为了识别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金融机构可能会要求个人和企业提供声明文件之外，整体开户程序不会有较大变化。

看了上述的信息，一定有人觉得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会让自己的资产毫无隐藏。事实上确实如此。

目前已经有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施AEOI标准。如果您是中国税收居民，您在中国境外拥有金融资产，将有可能被账户开立地的金融机构视为非居民金融账户而进行申报；而若您已经移居海外，成为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那么您在中国的金融账户则会被视为中国的“非居民账户”，进行信息交换。

但，这并非就意味着会加重税收负担。AEOI标准的目的是将各国居民在海外的金融资产信息传递给居民国的税务机关，加强各国（地区）之间的跨境税源管理，旨在打击故意隐瞒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并非是为了增加税收。目前中国已经签订了104个双边税收协议，中国居民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以根据相关协议享受境外税收抵免。

至于担心自己信息被泄露的客户，大可不必担心，这些金融账户信息只限于各国税务机关之间交换，并非公之于众。

## 香港银行政策有望放宽？ ——金管局落实“普及金融”

近几年各国政府纷纷加强了对国际洗钱、逃税和恐怖分子融资等行为的打击，香港银行机构担心“惹祸上身”亦收紧了对客户开设及维护银行账户的相关政策。各界人士（包括香港公司秘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等）对此忧心忡忡，认为银行机构过分严苛的要求和政策，会影响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向香港所有银行发出了一份《回避风险与普及金融》（De-risking and Financial Inclusion）通告，表示金管局重视银行机构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融资的管控措施，但亦希望可以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来避免导致金融排拒情况发生，影响正当企业获得基本银行服务的需求。

该通告包括以下内容：

### “风险为本”的主要原则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不同的背景去区分风险程度，并根据此采取合适比例的缓减风险和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即：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是简单的“一刀切”。

### 透明、合理、效率

在实施适当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时，必须确保公平对待客户：银行需要提高开户过程的透明度，在网站上载开户过程及资料文件；并应当向客户解释理由、进行协助和提供适当的复核机制。同时，客户的尽职调查需要具有合理性，银行亦不得随意结束或拒开账户。必须提高开户效率，如设立网上申请渠道并保持足够沟通。

## 非“零风险”

金管局表示其着眼点在于银行落实有效的反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管控，确保不出现重大缺失，而并非要求银行杜绝所有洗钱和恐怖融资行为。无需实施过严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序，以导致大量正当企业和个人无法开户或维持原有账户。

香港金管局亦表示关于国际银行在香港的分行或子行，涉及到需要跟随总行或海外监管当局要求的，若会在香港产生不良影响，香港当局会进行相应沟通，以确保既符合两地监管法规又不会影响香港金融普及。

### 宏杰观点

该通告表明香港当局希望通过“风险为本”的原则来落实香港一直以来倡导的“普及金融”，以减少打击国际性洗钱、逃税以及恐怖分子融资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无疑是给香港银行等金融机构打入的一剂强心针，香港银行开户及账户维护要求是否会随之进行合理调整，适当放宽要求？我们拭目以待。

## 活动报道： 宏杰集团30周年 庆典·上海

### 宏杰集团30周年庆典暨“税务信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投资规范操作”研讨会

2016年10月28日，“宏杰集团30周年庆典暨税务信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投资规范操作”研讨会于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隆重举行。此次研讨会，我们邀请了业界知名的专业人士作为演讲嘉宾，他们分别是：

★跨境投资、金融服务、公司兼并收购、跨境交易以及公司商务纠纷争议解决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暨主任/上海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黄宁宁律师**

★拥有超过15年跨境交易工作经验（涉及企业/商业法律事务、基金、并购、私募股权、信托等）的——衡力斯（Harneys）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首席代表 **Kristy Calvert 律师**

★拥有超过30年服务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商业机构工作经验，并专注于中国内地相关事务20年的——玛泽税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杜达宏会计师**

★长期负责中国市场的固定收益类基金，并拥有丰富海外投资经验的——Azimut(安中)投资研究部经理 **赵柏龄先生**

他们分别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离岸架构考量、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及资产管理角度，给到场来宾带来了一场在税务信息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如何进行国际投资的专业知识盛宴。此次研讨会涉及到了很多目前的热点问题，比如CRS，一带一路，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及各个常见司法管辖区的相应政策等；吸引到了律师、会计师、企业家及政府部门的专业人士前来参加。大家在分享专业知识的同时也共同庆祝了宏杰集团30周岁的生日。

如您对此次的研讨会主题感兴趣，可以关注宏杰微信公众号并将您的信息回复给我们，我们会将此次研讨会的资料通过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发送予您。数量有限，请尽快告知。

要特别感谢的是：国浩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暨主任/上海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黄宁宁律师为此次研讨会致开幕词。

左一：玛泽税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杜达宏会计师

左二：Azimut（安中）投资  
投资研究部经理 赵柏龄先生

左三：宏杰集团 创始人 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右一：国浩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暨主任  
上海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黄宁宁律师

右二：宏杰集团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女士

右三：衡力斯(Harneys)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上海首席代表 Kristy Calvert 律师



（演讲嘉宾与宏杰董事合影）



（研讨会现场）

### 宏杰集团30周年庆典晚宴

研讨会之后，宏杰集团在当天晚上举办了盛大的庆典晚宴，共同庆祝集团30周岁的生日。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宏杰集团自1987年成立至今，已迈入而立之年。秉持着“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的理念，宏杰将继续用专业服务客户，感恩三十·专业信守·共创未来。

晚宴开幕前，由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上市公司科林集团监事会主席周兴祥先生、香港贸易发展局华东华中区首席代表钟永喜先生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华东区代表刘云志先生致开幕词。由宏杰集团创始人及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上台致辞，与宏杰员工一同切蛋糕、举杯祝福，开启宏杰30周年庆典晚宴的序幕。

此次晚宴，邀请到了100多位宏杰30年来的老客户、老朋友，他们有企业家、有专业人士也有一直以来给予宏杰支持与帮助的领导。当晚，亦安排了抽奖环节和精彩的舞蹈表演，大家欢聚一堂，互相交流，热烈愉悦。

为感谢员工为宏杰所做的贡献，宏杰集团创始人及董事何文杰会计师特别安排了员工颁奖环节，对在宏杰集团工作超过五年的员工进行颁奖，使晚宴气氛在欢乐之余，更增添一丝温馨。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晚宴签名墙)



(晚宴气氛轻松愉快)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